

证券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4-056 号

##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修订前:	现修订为:
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,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2012 年 5 月 29 日,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38,524,000 元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,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i'an LONGi Silicon Materials Corp.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半导体材料、太阳能电池、电子元器件、半导体设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;商品进出口业务(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,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)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半导体材料、太阳能电池与组件、电子元器件、半导体设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;商品进出口业务;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;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;LED 照明灯具、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;合同能源管理。(以上经营范围国家</p>

	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)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2 亿股	第十八条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
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；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，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种义务。	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；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，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种义务。  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（包括股权的出质）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。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（即 5 人）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（即 6 人）时；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
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公告日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

<p>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 （四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、完整，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二条 （四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、完整，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</p>	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董事在任</p>

<p>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，可以做出公开声明。</p>
<p>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（董事以传</p>	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以适当方</p>

<p>真方式的签字具有同等效力)。</p>	<p>式签字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    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    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    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   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(四)~(六)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(如为法人)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监事。</p> <p>    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监事。</p> <p>    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    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</p> <p>    (二)检查公司财务;</p> <p>    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    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    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</p> <p>    (二)检查公司财务;</p> <p>    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    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</p>

<p>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